

專題

1. 《戶外燈光約章》引發的持份者衝突

政府	VS	商戶
政府實行《戶外燈光約章》，有助改善現時向經濟發展傾斜的發展模式，保護香港生態環境以及市民健康，從而達成可持續發展。		燈光污染問題集中在經濟活動較頻繁的地區，其他地區的招牌或霓虹燈均未有收到投訴。《約章》若劃一規定關燈將對部分商戶不公平。
環保團體	VS	旅遊從業員
實行《戶外燈光約章》減少商戶因使用廣告屏幕及霓虹燈造成的環境破壞；此外，亦可減低因照明設施使用電力而產生的二氧化碳，從而保護環境。因此將獲得環保團體支持。		璀璨的夜景及迷人的燈光一向是香港的標誌，《約章》的實行必定會減少旅客來港的意欲，削弱旅遊業的營商環境，作為旅遊從業員，其生計必受影響。
受影響居民	VS	商戶
照明設施的使用在經濟活動頻繁的地區較為常見，導致附近居民難以入睡。《約章》的實施可以令居民避免受燈光騷擾，安心進睡，保障市民健康及生活素質。		香港的城市規劃未能有效將商業區及住宅區分隔，部分經濟活動頻繁的地區在午夜甚至凌晨均是商戶作宣傳的良機，《約章》無疑降低他們的商機。

2. 有助實行《戶外燈光約章》的方法

強制性措施	現時《約章》的性質仍然屬於自願性參與，對考慮經濟利益為前提的商戶欠缺誘因及阻嚇性。相反參考英國的例子，透過罰款或監禁等刑罰，可有助提高能源使用者關燈的意識，從而減低燈光的使用率。
宣傳教育及持續監察	政府除了繼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加強持分者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，減低彼此的分歧外，更可以透過定期公佈光污染的投訴數據及個案，從而提高市民對光污染的關注度，使政府的政策能更廣泛被接納。
長遠改善城市規劃	混合式土地用途是香港常見現象，短期內非商業區的住戶也難免受光污染的影響。適逢香港現時處於市區重建的階段，長遠而言，政府宜把如何處理光污染問題作為城市規劃的考慮因素之一，從而改善因住宅區及商業區距離太近所產生的不同問題。

時事1

1. 青少年期引致上述個案發生的轉變：

對他人看法特別敏感：青少年在乎周遭人對自己的看法，擔心朋輩發現父母上傳的幼時照片後會有負面反應，因此不想照片公開，故對父母的行為十分反感。

容易情緒波動：青少年處於心理變化階段，情緒波動較大，易對周遭事物反應過激。個案中的女孩對父母行為反感，但仍不至於要告上法庭，使父母面臨巨額罰款及律師費，也會導致親子關係進一步惡化。

自我意識較強：青少年自尊心較強，會盡力博取別人的尊重，希望維護自己的榮譽。因此父母忽略女孩的意願，固執己見，讓女孩覺得不被尊重，釀成親子衝突，最後訴諸法律。

2. 發現父母侵犯私隱，可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(無固定答案，合理即可。)

嘗試溝通：向父母解釋私隱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，並勸喻他們尊重個人私穩。

好好保管私人物品：個人方面，可把涉及重要私穩的東西藏好，令父母不易窺看。

管理網上帳號：很多時父母都會透過社交網絡追蹤子女，個人私穩也因此而泄露。因此，可以重設社交媒體帳號的私隱設定，或可開一個新的帳號，讓父母無法追蹤。

時事2

1. 整容年輕化的原因如下：

思想開放：人們對整容接受度提高，將追求人工美視為時尚，減少對整容者的怪異目光，而青少年對新事物較為開放，更易接受整容。

明星效應：隨著社會改變，傳統道德規範減弱，如以往明星整容不願承認，甚至否認，但現在很多明星直截了當承認，甚至當為談話話題，潛移默化了外在美的重要性，令青少年接受整容。

科技進步：科技發達，改變了醫療程序，令一些本來要動刀的手術變成激光、打針等，減低大家的心理壓力和防備心，且亦提升成功機率，令年青人對整容放下戒心。

社會富庶：坊間整容有平有貴，年青人能負擔整容，尤其是微整；另有部分獲父母出錢支持，根本不成問題。

2. 應該立法：

必要性：香港整容有年輕化趨勢，現行個案中以17、18歲的青少年居多。在這階段的青少年，未必有能力作出影響深遠的決定，如難以逆轉的整容手術。再者，其父母也未必理解整容背後的風險。

可行性：立法不難，且有多國的做法可供借鑒。毋庸置疑，這可阻截年青人作不必要的整容和花費不高的微整形，如割雙眼皮，以免美的價值觀被扭曲，成為歪風。

成效性：青少年處於形式運思期，腦裡有不同想法。透過法例限制非必要整容，讓18歲以下青少年有較多時間考慮整形的必要性，從而阻截他們故亂整容，盲目追求外在美。

不應該立法：

必要性：香港整容有年輕化趨勢，但整體上未成氣候。再者在這階段的年青人開始獨立，該有其選擇自由。另，整容風險應由個人承擔，政府無須介入。

可行性：以法例打壓整容風氣治標不治本，歸根究柢是要年青人弄清需要和想要，以及美的價值觀，從而不再偏重外在美和以整容來確立自我形象。因此立法多此一舉，必招爭議，浪費行政立法的時間。

成效性：即使政府立法禁止，成效成疑。畢竟法例只限制18歲以下人士進行整形手術，當青少年18歲後，思想比較成熟，認為能夠承擔整形手術的風險，仍然可以進行整形手術。

時事3

1. 政府在開發橫洲土地上遇到的挑戰：

向鄉紳及商人收地困難：起初政府擬把棕地變作公屋用途，惟大多已被發展為經濟用途，如鄉紳曾樹和霸佔棕地來發展停車場生意、新世界持有橫洲大幅土地，將改用作私人樓或商業用途，變相政府需向鄉紳及財團高價收地，但鄉紳及商人眼見發展潛力龐大，不肯妥協及釋出土地作公眾用途。

棕土清理問題：棕地上有大量農業或工業污染物等待清理；發展為停車場及露天貨櫃場後，貨倉業界更反映難以移動及安置體積龐大的貨倉，稱「搬人易過搬倉」，拒絕搬遷配合建屋。

迫遷村民的賠償及安置：政府新訂的計劃令四條非原居民村遭迫遷，需考慮如何安置400多戶村民，並作出巨額的賠償費用，過程中也會遭村民聲討及抱怨，賠上失去民心的代價。

環團的保育行動：政府棄棕土向綠化帶開刀，惹來環團的反對，例如可能循司法覆核、社運、示威等方式阻撓政府在綠化帶的建屋進程。

2. 很小程度的重點：

顛倒發展常理：按城規會指引，綠化帶是以保存自然景觀及作城鄉緩衝地帶為目的而劃定；相反，棕土偏佈污染物，價值比綠化帶低，理應清理棕土，並開發爭議性較少的無人地帶，而非向村民的居所及綠化帶開刀。

違反社會公義：政府作為協商者，理應公平分配土地資源，惟政府剝削無權者的利益，視趕走村民、毀滅家園、開發綠化帶為「易」，視向鄉紳及財團收購土地為「難」，印證了「搬人易過搬貨」的無人道原則，違反社會公義。

很大程度的重點：

棕土業權及清理問題：發展棕土看似理想但實際操作困難。清理方面，棕土在過往的土地利用如農業及工業中被破壞或污染，需要大量金錢及時間去清理才可再次建屋；業權方面，棕土的劃地範圍模糊，可能同時涉及財團、鄉紳的業權土地，政府難以說服他們放棄利潤出讓土地予公眾之用。

循序漸進的開發模式：由於17,000伙的計劃受鄉紳及區議員以交通及人口壓力為由強烈反對，未能在區議會通過政策，政府惟有「退而求其次」，按循序漸進的方法，第一期先在綠化帶建4,000伙，待棕土的業權問題解決後，才在原址興建餘下13,000伙；亦因此，特首澄清計劃並非「縮水」，而是「分階段建屋」。

時事4

1. 空氣污染窒礙中國在以下方面的發展：

經濟	社會
勞動力損失： 空氣污染增加人民患病的機會，致缺勤率上升，甚至造成死亡，勞動力的損失令公司不能正常運作，經濟損失甚深。	威脅人民健康： 中國是世界第一的碳排放國，污染物如PM2.5入侵人體，誘發中風、心血管和呼吸道疾病，甚至引發癌症、心臟病等。
醫療開支增多： 空氣污染會引發長期呼吸道疾病，導致政府的福利及醫療開支增多。	破壞社會氣氛： 人民擔心健康受損會減少戶外活動，如中國霧霾嚴重，去年啟動紅色預警警報，市面蕭條而人心惶惶，社會氣氛緊張。

2. 很大程度的重點：

富國人均碳排放量高：中國及印度是人口最多的兩個國家，無可避免燃燒能源以應付工業、家庭所需，總排放量自然較多；但事實上，發達國家的人均碳排放量遠比發展中國家多，以美國為例，每人達17公噸，而德國、日本緊接其後，達8.9及9.3公噸，遠超中國、印度的人均排放量4.9、1.7公噸，反映「富國排廢」的主要責任。

跨國企業在貧國的污染：來自富國的跨國企業利用貧國低成本、密集人口的優勢，又受較少的污染管制，故在貧國發展工業，因此貧國工廠排出的二氧化碳、PM2.5都是源自富國的開發無度，卻直接污染了當地環境，污染物入侵人體，更影響貧國人民健康。

很小程度的重點：

富國致力開發清潔能源：富國的環保教育普及，已致力減少或禁止使用化石能源，加上資源充足、科技發達，具經濟能力轉投發展可再生清潔能源。例如美國近年收緊環保法例，逾200間煤電廠倒閉，煤炭消耗量下跌，而歐洲方面，英國、芬蘭、德國更表明將全面淘汰煤炭，反映富國是全球減排廢的一大推手。

貧國的能源發展落後：貧國的工廠資源匱乏，為了降低成本，往往選擇便宜的煤炭作能源，卻是最污染的化石能源。另外，人民生活條件落後，導致貧國家庭依然使用傳統燃料如農業廢物、動物糞便等，釋出毒氣，影響人體健康，故貧國污染問題是自食其果為多。

時事5

1. 婚姻在社會穩定上起著的作用：

緩和老人問題：男女透過婚姻建立親密和長久的夫妻關係，年老時能互相照料，又或養兒防老，令老年生活更有保障，避免獨居或「孤獨死」的社會問題。

家庭的社會化功用：婚姻保證下一代有清楚責任的父母，使小孩在完整的家庭中接受家長的教育，學習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，如男女的性別、兒子或女兒的身份。

避免倫理危機：戀愛和婚姻是滿足親密人際關係和性慾望的正當渠道，但光棍這方面的需要被壓抑，可能會引致性犯罪，或藉人口販賣來拐帶新娘，引發道德危機。

2. 下列三者是/不是主因的解釋：

	是主因	不是主因
胎兒鑑定科技	即使胎兒鑑定科技受限制，內地不少黑市B超鑑定仍然盛行；內地父母更會來港或出國鑑定胎兒性別，設法「棄女嬰、保男嬰」。	醫療科技上，中央早在2002年禁止胎兒性別鑑定，遏止殺嬰或棄嬰的風潮，人口性別比已由高峰的120-130降至115水平。
一孩政策	「重男輕女」流行幾千年，惟性別比一直正常，直至一孩政策後的幾年才失衡。在「只能生一個」前提下，父母篩選胎兒，加上政策維持35年，使男女失衡變成不可扭轉的局面。	相比政策因素，人民的心理因素，即封建的重男輕女觀才是父母忍心殺女嬰的根本原因。另外，若非中國改革開放後科技發達，人民也不能靠胎兒鑑定來人為干預下一代的性別。
封建觀念	「重男輕女」的觀念是父母篩選嬰兒的心理因素，而且在家庭觀念甚深的中國，年輕夫妻亦面對上一代期望男丁傳宗接代所帶來的壓力。	改革開放多年，中國受全球化的普世價值影響，性別平等的理念對重男輕女的封建觀帶來衝擊，社會已推廣「生男生女也是好」的信念。